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三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鉴证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2）专字第 020062 号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Ascen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鉴证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2)专字第 020062 号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克奥迪公司)2011年度、2010年度、2009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损益明细表是麦克奥迪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鉴证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据等。

我们的责任是对麦克奥迪公司上述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责任方有关人员和有关数据实施分析,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已经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麦克奥迪公司2011年度、2010年度、2009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本报告仅供麦克奥迪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麦克奥迪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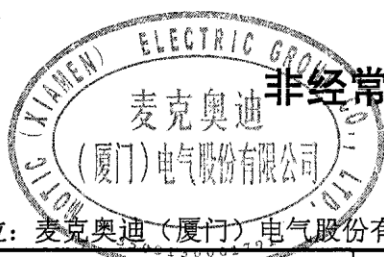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霖



报告日期: 2012年1月17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5,093.65	1,984.03	-1,586,202.13 注 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06,951.57 注 2	4,172,800.00 注 2	550,000.00 注 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869,467.64 注 4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8,307.57	413,875.05	-1,179,145.84 注 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280,885.15	4,588,659.08	-2,215,347.97
减：所得税影响数	772,557.69	689,451.20	-331,995.6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3,508,327.46	3,899,207.88	-1,883,352.28
其中：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508,327.46	3,899,207.88	-1,883,352.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5,562,406.35	39,467,622.12	40,247,725.3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	7.15%	8.99%	-4.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45,562,406.35	39,467,622.12	40,247,725.38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重	7.15%	8.99%	-4.91%

注 1：包括因厂房搬迁转销原租赁厂房装修摊余价值 1,611,356.30 元。

注 2：2011 年度、2010 年、2009 年取得的计入当期收益的政府补助项目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纳税大户奖励		50,000.00	50,000.00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技术改造和技术革新项目扶持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改制补助资金		300,000.00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高新技术企业财政扶持专项资金	2,800,000.00	2,668,800.00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专利申请资助金	32,000.00	29,000.00	
福建省经贸委、财政厅省级工业重点技改专项资金项目扶持金		600,000.00	
厦门市财政局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扶持金	25,000.00	25,000.00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受理奖励	1,000,000.00		
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企业上市扶持资金	400,000.00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社保补差补贴	42,551.57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资助金	7,400.00		
合计	4,306,951.57	4,172,800.00	55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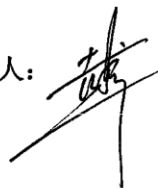
注 3：包括 2009 年本公司厂房搬迁所发生的设备拆装、包装、检验等一般性搬迁物料耗费 1,163,342.62 元。

注 4：2011 年母公司收到香港子公司分配的利润 8,541,240.98 元，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香港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母公司作为国内企业，企业所得税的法定税率为 25%，根据“财税[2009]125 号”文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2011 年度本公司应补计缴企业所得税 869,467.64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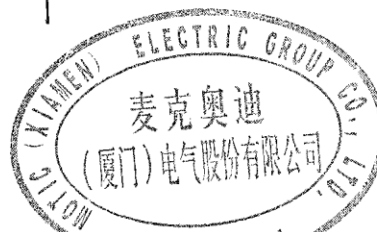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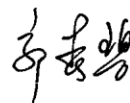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7 日